

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

【填寫範例】

受文機關： 屏東 縣政府

申請事項：

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（ 建築 ）使用，爰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，請惠予辦理。

土地標示				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		奉准興辦事業依據	土地使用現況	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
鄉	地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(公頃)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編定類別	面積(公頃)		本筆土地	鄰接土地		
佳冬	佳和		9999	田		0.9999	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甲種建築用地	0.0099		空地	道路	王○	
以下	空白														
合計：申請變更編定 <u>1</u> 筆 面積 <u>0.0099</u> 公頃															

申請人：王 大 (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T123456789

住址：屏東縣佳冬鄉佳和路 9999 號

電話：(08) 8888888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